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LZZC2021-G3-000546-GXXY

采购单位：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G3-000546-GXXY

项目名称：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元）：11743744.0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743744.0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建设和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1743744.05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

注：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上的名称完整准确填写投标人名称。未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09:30

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

2. 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海关支行

银行账号：7030 8201 1010 2000 0006 9

3. 关于实行“二码联查”的通知

(1) 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交易主体需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并且出示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标识）。对于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但无疫苗接种记录（标识）人员（有禁忌症除外），需要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持红、黄码的人员禁止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对于存在疫苗接种禁忌症的人员，应凭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到疫苗接种点经医生现场健康评估，由接种点出具《暂不符合接种证明》。相关人员持《暂不符合接种证明》和健康码绿码，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通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西一巷 2 号

项目联系人：辜奕斌

项目联系电话：0772-2636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

项目联系人：吕莹莹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2229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

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统一监督、全面覆盖”为总目标，秉承“小投入、大收益”的原则，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对系统进行视频技术关联升级，完善城市管理系统功能与应用，提高城市管理的工作水平与效率，实现城市管理视频化取证、非现场执法以及指挥调度、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提升柳州市城市管理水平，为“智慧柳州”打下基础。

（二）项目建设规模

（1）建设智慧城管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提供一整套规范的、高效的、安全的数据交换机制。

（2）在智慧城管（一期）的基础上，建设视频分析平台、视频分析接入管理、智能分析应用管理、视频案件统计分析与考核、移动巡查采集管理、柳州市智慧城管商户信息采集、五车督办管理、市容督查考核评价、统一分拨平台、案件抽查和综合评价系统等 11 个功能模块。系统用户覆盖市执法支队及各城区的执法大队。

（3）在智慧城管（一期）的基础上拓展监督执法一体化平台功能，增加电子签章子系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统计子系统、缴费对账管理子系统、案件分析子系统、暂扣物品入库管理子系统，实现与柳州市数字城管系统深度融合等 6 个业务功能，并对原有的对执法考试管理子系统进行升级。系统用户覆盖城管局公务人员，以及柳州市公民。

（4）建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包括基础信息查询、建筑垃圾处置实时监管、执法调度、业务信息处理、案件智能分析、移动应用和地图应用管理等 7 个功能模块。

（5）启动柳州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本次先行建设舆情监测系统。

（6）实现对外支撑 1 个政务应用和 1 个公众应用。

▲一、技术要求及其他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功能配置
（一）智慧城管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1	数据汇聚系统	1 项	根据柳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要求，汇聚柳州市智慧城管一期历史案件数据，及本期建设的电子城管数据、监督执法一体化平台数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数据、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舆情监测数据、相关行业数据等，对各类数据进行清洗、校验、抽取、融合，加载到智慧城管数字资源管理中心。包含至少 5 年的对接各类城市管理数据信息的物理改造与对接，以及升级应用和维护服务。
2	数据交换系统	1 项	按照柳州市数据共享与交换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通过接口对接方式上报数据和汇聚共享相关行业数据。 需建立可持续的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跨部门城市管理业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形成横向互联、纵向贯通的数据交换体系。本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数字城管数据接入 完成与数字城管系统之间的双向对接，实现电子城管案件的流转，并能实时同步和获取数字城管系统中电子城管案件的处理情况。 完成与现有短信系统之间的对接，实现短信的调用与发送。 （2）监督执法一体化平台数据接入

			<p>完成与数字城管系统之间的双向对接，一是实现获取电子城管案件的转入，二是向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推送渣土车公司的征信信息。</p> <p>（3）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数据接入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车辆数据接入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后，可获取在柳州进行经营活动的渣土车公司的征信信息。</p> <p>（4）视频分析平台数据接入 通过系统对接完成与视频分析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用于获取案件信息中的图片、类别、位置、时间等信息，最后由电子城管子系统进行案件完善和流转。</p> <p>（5）与柳州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制定统一的接口标准，实现与数字城管、监督执法一体化平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视频分析平台、柳州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银行的数据对接。</p>
3	城市运行分析系统	1台	<p>（1）运行监测中心建设 要是实现城市运行监测的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打造城市管理“大脑中枢”，通过接入感知网络、视频资源和业务系统数据，建立监测模型，设定临界阈值，实现城市运行状况的动态跟踪、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和联动响应。</p> <p>同时对标国际、国内标杆城市相关数据和文明、卫生城市评价体系数据，补齐政策短板，增强城市发展战略定力，强化城市竞争力，为城市治理提供科学决策。</p> <p>（2）指挥调度中心建设 利用城市管理的业务数据及服务、与终端设备的信息交互及反馈，以基础数据和动态的人、车、事、监控信息相结合，并通过打通与执法记录仪接口，从而打造面向指挥人员的信息展示、动态追踪、指挥调度“一张图”监管的可视化工作平台。</p> <p>（3）数据分析研判建设 综合应用大数据分析、分布式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城市综合管理大数据进行集成、整合，分析与挖掘，形成监督指挥、舆情民意、综合执法、渣土清运、门前三包等专题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p> <p>（4）评价监督中心建设 评价监督中心建设根据柳州市城市管理现有业务系统的评价数据建立评价可视化模型，通过收集考评所需数据，并进行综合评价的计算，再将其以图形化的方式显示出来。推进城市管理监督达到主动、精确、快速、直观和统一的目标，从而实现完善的城市管理评价体系，形成良好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p>
（二）电子城管子系统			
4	视频分析平台建设	1套	<p>视频分析平台主要是为“电子城管子系统”服务。由于目前电子政务云平台无法部署视频类的业务，需要将视频分析平台设备托管部署在柳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平台，接入分析原数字城管建设的视频监控数据。系统功能包括城市管理问题分析类型管理、违建专项分析类型管理、分析数据接入、告警管理、视频基础管理、API 网关组件、接入授权。同时建设配套硬件建设如下：</p>

			<p>(1) 提供磁盘阵列 2 台 技术参数要求： ①48 盘位控制器磁盘阵列；1024Mbps 接入带宽，2 个 GE 数据口； ②支持视频流和图片、视频文件进行混合直写存储； ③8U 机架式 48 盘位，单控制器、冗余电源、支持 SATA 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高速缓存（可扩展到 32GB）； ④支持 RAID 0、1、3、5、6、10、50，60、JBOD 模式； ⑤ 网 络 协 议 ： RTSP/ONVIF/PSIA/SIP （ GB/T28181 ） /iSCSI/NFS/CIFS/FTP/HTTP/AFP； ⑥配套提供企业硬盘 80 块，技术参数要求：3.5 英寸 4000G 7200 128M SATA3 6Gb/S；</p> <p>(2) 提供通用服务器 1 台 技术 参 数 要 求 ： CPU （ 4 核 2.1GHz ） × 2/16GB DDR4 × 2/600G SAS × 2/SAS_HBA/1GbE×4/2U；</p> <p>(3) 提供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① 技 术 参 数 要 求 ： CPU(10 核 2.2GHz) × 1/16GB DDR4 × 2/1TB SATA × 2/SAS_HBA/DVD/1GbE×4/冗电/导轨/2U； ②电源：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 ③电源电压 200-240V/50Hz；</p> <p>(4) 提供图像分析服务器 1 台 技术参数要求：包含人工智能专用服务器和人工智能分析核心模块，最大支持 200 路视频分析；CPU(8 核 2.1GHz) × 2/64GB DDR4/150GB SSD*1/960GB SSD*8/1GbE×4/专业图形显卡*1。</p>
5	视频分析接入管理	1 套	<p>通过对接与集成，接入等多源异构数据资源的融合汇集，需要将交换清洗后的异构数据源进行融合与集成，按照各类场景与应用实现视频案件的处理，并加载到智慧城管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供本次建设的视频分析平台应用。</p> <p>提供 80 台高清红外防水网络枪型摄像机以及 20 台高清红外防水球型网络摄像机。像素≥200 万，配套支架、电源及 256G 存储卡；提供 100 台 4G 路由器，配套每月流量服务≥8G；提供 3 年内共 60 次的迁移服务，迁移地点范围为柳州市区。</p>
6	智能分析应用管理	1 套	<p>通过接入对城市管理问题、违建专项问题的智能分析可视化结果，与数字城管系统、执法监督一体化系统及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案件的立案登记功能，实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问题。并通过人工智能的不断学习，提高案件识别准确率。</p>
7	视频案件统计分析考核	1 套	<p>功能需求包括案件分析建模、案件统计分析、区域案件统计、案件类别统计分析、地图分析、电子城管采集情况展示、视频可视化展示、其它可视化展示。</p>
8	移动巡查采集管理	1 套	<p>利用卫星定位技术，实现对柳州城市范围内装有车载终端的巡查车辆等进行准确定位，并将获取的信息结合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显示，可以准确知道每辆巡查车当前位置，并查看到车辆运行时的视频图像。</p>

9	柳州市智慧城管商户信息采集	1套	需要与柳州市智慧城管门前三包管理系统进行数据融合，拓展商户信息专项普查、商户信息更新、权限及操作日志管理的功能。
10	五车督办管理	1套	<p>“五车”类型包括：三轮车（机动、电动、人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两轮摩托车（燃油助力车）、小客车（面包车）、农用车辆（拖拉机）等。</p> <p>为保障柳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市场秩序，创建安全、畅通、有序的城市交通环境，维护城市形象，针对“五车”非法上路、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建立五车督办管理体系。</p> <p>系统功能需求包括：五车督办巡查车辆调度、五车督办巡检人员管理、五车督办巡检、五车督办考核评价管理。</p>
11	市容督查考核评价	1套	<p>在柳州市数字城管系统的基础上，拓展对市容环境的督查考核评价，督查结果需与原数字城管系统形成案件闭环流转，并生成市容督查考核评价表。</p> <p>系统功能需求包括：公厕巡查模块、案件上报模块、道路巡检模块、中转站巡检模块、巡查历史模块、案件历史模块、申请审核模块、系统设置模块、安全设置模块、市容督查管理模块。</p>
12	统一分拨平台建设	1套	为加强柳州市数字城管市区联动能力、深化统一评价机制以及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本次项目建设以数字城管系统为基础，建立案件能力中心，实现全市现有业务系统所有案件数据的统一汇聚，即所有案件必须通过市数字城管系统进行登记后再回到各区县级平台进行流转与处置；同时建立案件抽查机制，对处理得不规范的情况进行筛查和记录，并按照不同的考核评价项目对这些违规处置的案件进行归类考核。
13	案件抽查系统	1套	<p>案件抽查系统主要用于柳州市监督指挥中心对全市各区、县级平台的案件办理质量随机抽查管理。为了促进各部门处置问题的主动性，并保障城市管理监督员发现问题的主动性，在监督指挥中心设置考评员岗位，考评员采用抽查的方式对城市管理情况进行抽查考核，抽查过程中一旦发现问题，将直接进行扣分处理；抽查产生的问题如果未能得到及时整改，将进行加倍扣分。</p> <p>通过抽查考评方式获得的考核得分与传统评价体系的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实现从效率、质量和主动性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考核。</p>
14	综合评价系统升级	1套	<p>结合“放管服”型城市管理体制要求，机构综合设置，管理职能下放，管理人员下沉，落实市、区、街道、社区的管理服务责任，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p> <p>本次需要对柳州数字城管系统的综合评价系统进行升级，区域评价拓展至街道，同时对巡查员评价进行细化。</p>
（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			
15	基础信息查询	1套	基础信息查询系统实现对各城管执法部门、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进行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并提供快速查询、信息查看等相关功能，实现对车辆属性和历史信息（车辆的所有者信息、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信息、以往运行管理记录信息等）的

			快速查询。
16	建筑垃圾处置 实时监管	1 套	<p>提供建筑工地概况信息管理，通过对接工地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视频的实时查看、回放等，同时提供绘制电子围栏及审批功能，工作人员可通过审批功能对信息的真伪进行审核。</p> <p>提供消纳场概况信息管理，通过对接消纳场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视频的实时查看、回放等，同时提供绘制电子围栏及审批功能，工作人员可通过审批功能对信息的真伪进行审核。</p>
17	执法调度	1 套	<p>在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违规事件时，根据对违规事件处理的需求，即将违规事件信息推送到相应的传输对象或处理部门，系统将按照工作流程进行相关信息传递。</p> <p>提供对违章事件分析结果报警信息（包括违章时间、违章车辆、违章地点等），报警信息在监视器屏幕自动弹出，并以短信、语音通知管理人员及驾驶员。</p> <p>可根据违章问题的位置信息自动识别距离最近的执法人员，并将问题派遣给该执法人员，在执法人员处理完成并上传处理信息后，系统自动分析问题是否处置完结。</p> <p>需对接市级相关考核系统，上传违章问题处置信息，由市级考核系统对区级执法管理情况进行相关考核。</p>
18	业务信息处理	1 套	功能需求包括与相关单位间的文件传输、相关信息的存贮及公示等。
19	案件智能分析	1 套	系统功能需求包括车辆违法行为智能分析及证据存储；工地、消纳场及渣土运输公司违规数据统计、分析、考核；可疑黑工地智能统计、分析；建筑垃圾流向、流量数据统计、分析；工地出土量统计、分析；消纳场土方收纳量统计、分析；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审批信息统计、分析；源头至末端运输用时分析。
20	移动应用设计	1 套	在现有柳州智慧城管基础上，添加移动应用模块，为用户提供快捷办公功能。需要全面通过综合接入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系统、数字城管平台、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视频智能分析平台、“柳州是我家公众号”、12319 热线等基础数据信息，实现信息查询、车辆定位、车辆轨迹查询及违规预警的应用，提高办公效率。
21	地图应用管理	1 套	在柳州市时空云平台地理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地理数据基础上添加建筑渣土业务应用图层。

（四）监督执法一体化平台部署设计

<p>22</p>	<p>系统平台软件</p>	<p>1 套</p>	<p>(1) 数据库软件 企业版</p> <p>(2) 容多种硬件体系，可运行于鲲鹏、海光、飞腾、龙芯、申威、兆芯等多种不同 CPU 架构的服务器设备，并且兼容主流 Linux 如麒麟、UOS、中科方德、凝思、深之度、普华、思普等多种国产 Linux 系列操作系统。</p> <p>(3) 支持多种云计算基础设施环境，支持传统的虚拟机环境部署，也支持通过 Docker 容器，或在裸金属环境下部署。</p> <p>(4) 兼容多种数据库开发接口与框架，包括 DPI、OCI、OO4O、OCCI、OOPI、OTL、QT、Pro*C、Python3、django、sqlalchemy、JDBC、hibernate、.NET DATA PROVIDER、EFDmProvider、EFCore、NHibernate、DDEX 插件、ODBC 等。</p> <p>(5) 兼容多种网络协议，包括 IPV4 协议、IPV6 协议、RDMA 协议。支持 Unicode、GB18030 等常用字符集。服务器和客户端工具均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来显示输出结果和错误信息。</p> <p>(6) 提供数据库或整个服务器的冷/热备份以及对应的还原功能。支持全库备份还原，支持 B 树/堆表等级别的备份与还原。支持备份中断机制，可根据系统负载峰谷状态随时中止或恢复备份流程。</p> <p>(7) 支持 SQL 日志记录功能，支持异步日志，SQL 日志的筛选记录机制，可根据 SQL 类型、SQL 耗时等因素组合指定日志策略，帮助系统运维人员对重点 SQL 进行监控。多日志文件支持，支持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文件，降低运维人员对日志的分析难度。</p> <p>(8) 支持行列融合存储技术，支持变更缓存、高级日志等功能实现列存高频插入效率的提升和行列自动同步机制。</p> <p>(9) 提供表分区技术，支持对表进行范围分区、智能哈希分区、列表分区的分区机制，支持间隔分区机制。支持多级分区机制，多级分区表下的加列、添加分区、二级子分区维护等。</p> <p>(10) 支持自增列、虚拟列、外部表、包、序列、外部链接 DBLINK、虚拟专用数据库 VPD、兼容 CUBE 和 GROUPING SETS 分组统计查询/SAMPLE 数据随机抽样查询/WITH CTE 查询和 WITH FUNCTION 查询/INSERT ALL 同时插入多张表/，一次插入多条记录/CTAS 方式建表/DROP TABLE IF EXISTS 删除表等功能。</p> <p>(11) 具备高可靠性，支持闪回、完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归档备份功能。</p> <p>(12) 具备高可扩展性，支持主备集群、读写分离集群、共享存储集群。</p> <p>(13) 支持共享存储集群，在 X86 平台及国产平台上，可支持至少 8 个节点集群规模，集群每个节点均可写入。集群基于 ASM 文件系统，文件系统支持创建磁盘组、添加磁盘、删除磁盘组、创建文件、扩展文件、截断文件、删除文件等操作。</p> <p>(14) 提供主流数据库迁移，sql 脚本、文件迁移等功能，支持图形化向导式完成迁移工作。迁移工具支持并行化数据迁移、批量数据快速加载等方法，支持为每个迁移对象制定独立的迁移策略，支持配置提交批大小、索引迁移选项等，并允许将迁移策略应用到批量的对象。对于迁移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迁移工具能够记录并保存异常信息。</p>
-----------	---------------	------------	---

23	电子签章子系统	1套	<p>由于目前所提供的电子签章不能完全覆盖到城区和县城使用，所有需要进行自建。并且市里的电子签章服务没有与执法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因此需要进行执法一体化平台电子签章服务功能的开发，还需要与柳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各个科室及大队、城区的公章共计9个，进行授权集成及功能开发。</p> <p>主要系统功能为：与行政执法系统集成、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Web服务器证书、用户证书、证书解析模块、访问控制列表、证书应用接口。</p>
24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统计子系统	1套	<p>行政复议送书案件统计子系统，主要根据柳州市五城区、五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当事人，认为本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出复议申请的案件进行统计。</p> <p>主要功能包括诉讼案件填报统计。</p>
25	执法考试管理子系统	1套	<p>在一期原有执法考试管理子系统的基础上，补充以下的功能。主要功能为：考试目录、考试列表、在线考试、考试成绩管理、考试成绩统计、个人考试成绩记录、申请参考审核。</p>
26	缴费对账管理子系统	1套	<p>缴费对账管理系统与市财政非税系统进行对接，完善缴费对账、开票的管理。主要功能为：</p> <p>(1) 开票管理包括：开票查询、开票</p> <p>(2) 缴款书管理，包含：缴款书查询、缴款状态更新、缴款书作废、缴款书删除</p> <p>(3) 退款管理，包含：退款、退款查询</p> <p>(4) 交易管理，包含：订单管理、交易记录管理、对账管理</p>
27	案件分析子系统	1套	<p>系统结合执法一体化平台执法办案数据，汇集与执法办案相关的案件信息、案件状态等数据信息，经过抽象、模型化处理，以仪表、图表等方式，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直观呈现执法办案数据的各种状态，方便管理人员和各级领导了解案件的状况，直观地掌握执法办案的各种情况。</p> <p>主要功能包括：宏观执法驾驶舱、区域热度分析、高发时间分析、数据分析、可视化仪表盘、执法案件监督分析、执法资源上图、专题图展示</p>
28	暂扣物品入库管理子系统	1套	<p>执法队员对执法过程中，对于暂扣物品进行入库。入库物品包括已结案物品、未结案物品，都由执法队员依法暂扣的物品进行入库。</p> <p>此模块中提供对入库物品进行新增处理，填写相关物品的信息，包括相关案件编号、暂扣物品名称、存放地点、数量、入库时间、处理时间、退还时间、负责人、经办人等信息。</p> <p>主要功能包括：库存查询、暂扣物品出库（退还暂扣物、没收暂扣物、拍卖暂扣物、移交暂扣物、报废暂扣物、销毁暂扣物）。</p>
29	与柳州市数字城管系统深度融合	1套	<p>与柳州市数字城管系统进行深度融合，进行案件移交、案件基础信息进行对接，到达案件信息同步，便于案件能够及时处置。</p> <p>主要包括：案件移交、案件基础信息对接、案件信息同步、案件信息页面开发、案件流程同步、权限管理、执法相关信息回送、执法相关信息接收。</p>

(五)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舆情监测系统			
30	系统建设	1 套	<p>通过建立柳州市城市管理网络舆情采集系统，采用网络抓取信息技术及时发现、采集、接收网络上对城市管理方面的各种新闻、咨询、投诉、举报等事件，掌握城市舆情信息，了解学习各地城市经营，对城市管理突发事件迅速做出相应措施，增加信息透明度，准确、及时地发布权威信息，使谣言破灭，从而有效引导舆论。</p> <p>本系统需要在柳州市网信办现有的舆情监测系统基础上，根据柳州市城管局的需求，升级柳州市城市管理舆情监测的应用模块，功能包括采集引擎、舆情采集规则定义、舆情信息采集、舆情存储、舆情分类、自动聚类、自动排重、自动过滤和舆情展现等 9 个业务功能模块，做到对柳州市城市管理相关舆情信息的智能监测。</p>
(六) 系统平台线路服务部分			
31	系统平台线路服务部分	1 项	<p>视频分析平台与政务云对接千兆专线链路 1 条，参数如下：</p> <p>(1) 专线与互联网之间形成安全隔离，以确保信息的安全；</p> <p>(2) 用户端到平台到平台电路可用率≥98%；</p> <p>(3) 线路比特误码率≤1×10^{-6}；</p> <p>(4) 线路丢包率≤0.1%；</p> <p>(5) 线路各个节点最大时延≤10ms。</p> <p>(6) 线路各个节点最大时延≤10ms。光纤接入，免费提供接入设备；</p> <p>以上线路服务部分按一年合同期采购</p>
(七) 其他要求			
32	<p>(1) 本项目建设涵盖所有为实现智慧城管所需的功能实现和功能拓展与升级，以及上下级数据交汇对接，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配套的数据接口软硬件服务。</p> <p>(2) 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配套硬件和软件，由中标人提供全新产品，性能指标和功能原则上不低于现有系统配置和项目建设期同期市场主流产品的配置。</p> <p>(3)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硬件等基础架构应全部采用国产化安全可靠技术路线，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33	<p>项目建设标准：遵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制造厂家合格产品和服务的建设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GB/T33356-2016） 2. 《智慧城市技术参考模型》（GB/T34678-2017） 3.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及分项评价指标制定的要求》（GB/T 34680.1-2017） 4.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3部分：信息资源》（GB/T 34680.3-2017） 5.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4部分：建设管理》（GB/T 34680.4-2018） 6.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7. 《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 8.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单元网格》（GB/T 30428.1-2013） 9.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 10.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地理编码》（GB/T 30428.3-2016） 1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4部分：绩效评价》（GB/T 30428.4-2016） 1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5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GB/T 30428.5-2017） 1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6部分：验收》（GB/T 30428.6-2017） 14.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7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7-2017） 15.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 312-2020） 16.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地理编码》（CJ/T 215-2005） 17.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系统绩效评价》（CJ/T 292-2008） 18.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CJ/T 293-2008） 19.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监管案件立案、处置与结案》（GJ/T315-2009） 20.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技术规范》（CJ/T 106-2010） 21.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信息采集》（CJ/T 422-2013） 22.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模式验收》（CJ/T 423-2013）
34	<p>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p>货物类：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产品设备，所有产品设备按厂家产品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文件等有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产品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须经过采购人确认符合技术规格及要求所列条款，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服务系统类：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服务和功能系统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3. 验收程序和方法 <p>（1）初验收：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p> <p>（2）最终验收：由采购人或中标人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系统和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5</p>

	<p>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再次验收发现有任何一项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或未按要求进行更换、调试的，即视为整体项目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即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具体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技术材料要求（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p> <p>①出厂明细表（装箱单）、零部件目录。</p> <p>②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p> <p>③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p> <p>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8.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p>9.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的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若测试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p> <p>10.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阶段或整体试运行预验收合格，满足最终交付验收条件。</p> <p>1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	--

▲二、商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以及软件维护与升级，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调整）。
售后服务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维护及培训服务。</p> <p>2、质量保证期后根据签订的维保合同提供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它售后服务按承诺执行。</p> <p>3、如项目软、硬件及线路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线路故障时，中标人接到故障申告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安排维保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4、中标人对采购人的各系统操作人员分别进行不少于两天的技术培训，安装调试过程需安排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p> <p>5、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 人的本地运行维护团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为提高项目实施的保障性，参照对应要求，配备数量和专业设置更优的专业技术人员。</p>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交付时间：项目建设内容在 120 天内完成。</p> <p>2、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付款周期：本项目款项支付根据政府财政预算收入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每期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未提供发票的，支付时间顺延。</p>
<p>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无缝接入现有业务系统中。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若未能在建设期内完成对接工作，则视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中止已签订的合同。 2、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验收时请详细列明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做出详细的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法与措施等详细内容。 4、中标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项目整体布局推进工作安排，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做好各阶级各类型数据、报表等资料的报送报审工作。 5、由于项目款项支付需向财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因办理付款审批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供应商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进度款为由暂停项目建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 采购单位：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4	投标保证金：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的方式提出，以质疑方式提出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编制要求详见本章“投标文件的编制”部分）： 开标一览表：正本壹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四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8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9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个日历日。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5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公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为投标主体的私章）。</p>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自然人主体本身）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6	<p>投标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开发、实施及验收交付以及配套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制作标书、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涉及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格，中标人须按要求和承诺完成本次采购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额外的费用。</p>
17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第一条规定。本项目采购预算即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后续义务。

1.2.5 “书面形式”包括书写或打印的纸质材料、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1.2.6 标注“▲”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1.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转包与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用于评分的财务状况和信誉业绩均以牵头人的为准）。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负责实施的主要人员应为本法人员工（或为本法人或控股、授权公司签约员工）。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2.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8.5.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8.5.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8.5.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5.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8.5.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8.5.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8.6.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6.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8.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8.9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执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8.10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8.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10.2 甄别方式：

1.8.10.2.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1.8.10.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1.9 质疑和投诉

1.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9.3 质疑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

1.9.4 投诉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者质疑的方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投标人采取质疑方式提出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组成。

3.1.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1.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3.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1.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1.2.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1.2.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3.1.2.3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1.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1.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1.2.6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1.2.7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3.1.2.8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3.1.2.9 投标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21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止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1.3 报价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1.3.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1.3.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3.1.4 商务及信誉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1.4.1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4.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有关材料；

3.1.4.3 投标人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3.1.4.4 投标人情况介绍；

3.1.4.5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1.5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1.5.1 技术响应表（投标人须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响应，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5.2 对接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5.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5.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3.1.5.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组织机构、社保证明、职称等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3.1.5.6 其他文件和说明。

3.1.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3.1.6.1 格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1.6.2 存储介质：光盘或 U 盘；

3.1.6.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全部内容；

3.1.6.4 电子版份数：1 份。

3.1.6.5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均由本人亲笔签字。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开发、实施及验收交付以及配套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制作标书、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涉及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其他应当计入或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或费用等。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执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第八项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3.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自然人的保证金必须从开户名为自然人本人的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5.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全称。

3.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提供的投标人名称、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必须完整、正确；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必须有效、清晰，否则因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6 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的各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5.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8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五天内退还。

3.5.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6.2 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3.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6.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自建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成册。

3.7.2.1《开标一览表》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2.2《资格证明文件》含3.1.2款内容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2.3《报价、商务及信誉、技术文件》含3.1.3款、3.1.4款、3.1.5款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2.4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的装订问题而造成文件材料散落或丢失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3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3.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写全称。

3.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亲笔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箱）中，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一览表（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用一个信封密封，信封的密封、标记要求按上条规定办理并按规定一同提交。

3.8.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8.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9 投标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9.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9.1.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

3.9.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9.1.3 投标文件规定签字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9.1.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9.1.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9.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9.1.7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9.1.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3.9.1.9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9.1.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9.2.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代替）投标方案的；

3.9.2.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负偏离的；

3.9.2.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9.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9.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9.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3.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9.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4.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2.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项目交付期等）；

4.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并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处理。投标文件退回给投标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收（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收）；

4.2.6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进行及时处理；

4.2.8 投标人未能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9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

4.2.10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结果。

4.2.11 开标会议结束。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清晰、明确，否则，因此造成的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5.3 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和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将被认定未无效投标：

5.4.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4.3 未按本项目公告要求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5.4.4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4.5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4.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5.4.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汇总给评标委员会复核，并由评标委员会对无效投标做出意见。

5.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6.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3 评标程序

6.3.1 资格复核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并对无效投标做出意见。

6.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3.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写或打印的纸质材料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写形式（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3 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处理。

6.3.4 比较与评价

6.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4.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4.3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5 各投标人评审后的总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总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3.4.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5 评标要求和评分办法

6.3.5.1 评标要求：

6.3.5.1.1 评委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6.3.5.1.2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

6.3.5.1.3 评委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6.3.5.1.4 评委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3.5.1.5 评委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3.5.1.6 评委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3.5.1.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6.3.5.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按本项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及相关规定。

6.4 投标文件修正

6.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4.1.7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6.4.1.8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6.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本项目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中标和合同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通过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7.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6.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未按时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其他事项

8.1 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的 1.20 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缴纳中标服务费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030 3201 1011 2000 0024 5

8.4 履约验收的组织：

采购人有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以采购人为主体，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代理协议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但不限于上述资料）为标准，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组织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期内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予以验收。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项目技术、售后服务、商务、政策功能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68 分、软件研发及软件安全能力 14 分、信誉分 5 分、业绩分 3 分。

（三）**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四）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即按联合体投标总价的 98% 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

（六）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七）**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定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1.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金额×10 分

2. 技术分.....68 分

由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委和采购人评审代表根据评分定档要求，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结合本项目采购的实际需求，突出重点，综合评定，经专家评委和采购人评审代表认可后，归入所属档位，确定分值。

（1）现状分析方案分（满分 16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须包含管理现状、信息系统现状、智能终端运用

现状、网络现状及云资源现状分析等。

一档（4分）：提供的方案对现状做了概括的分析，缺乏针对性；

二档（8分）：管理现状、信息系统现状、智能终端运用现状、网络现状及云资源现状分析较为准确并具有相应的量化数据，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

三档（12分）：管理现状、信息系统现状、智能终端运用现状、网络现状及云资源现状分析准确并具有相应的量化数据、现有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云资源使用情况统计表等，对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重点、难点有所把握；

四档（16分）管理现状、信息系统现状、智能终端运用现状、网络现状及云资源现状分析准确并具有相应的量化数据、现有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云资源使用情况统计表等，能够结合管理现状，基于现有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情况，阐述本期信息系统的建设需求对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把握，兼顾原有资源和今后资源的整合与衔接，得到评委和采购人评审代表的认可。

（2）总体设计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提供的设计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

二档（4分）：总体设计原则、建设策略、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总体设计原则、建设策略、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且贴合柳州实情，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8分）：总体设计原则、建设策略、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且贴合柳州实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五档（10分）：总体设计原则、建设策略、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且贴合本项目实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设计方案中合理体现了与现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的相关方案。

（3）项目建设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3分）：提供了初步的建设方案，缺乏针对性；

二档（6分）：标准规范建设、信息资源和数据库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安全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系统建设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9分）：标准规范建设、信息资源和数据库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安全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系统建设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应用系统功能设计全面且具有相应设计功能系统截图，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四档（12分）：标准规范建设、信息资源和数据库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安全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系统建设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应用系统功能设计全面且具有相应系统设计效果图，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信息化数据应用系统采用国产品牌，网络公共安全自主可控，能够合理设计与原信息系统业务流程与业务数据的交互，且能基于现有的柳州市区县一体化业务流程示意图及环节进行描述。

（4）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9分）

一档（2分）：提供了通用的实施方案，缺乏针对性；

二档（5分）：建设工期、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方案阐述清晰合理，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9分）：建设工期、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方案阐述清晰合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有较全面的把握，并提供了相应有效的解决应对措施，符合项目的预期，针对项目需求中的量化要求提供更优的配置（正偏离），得到评委和采购人评审代表的认可；投标人结合原有系统的实际运行现状，对项目的新旧衔接、更新维护、资源整合与扩充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承诺在项目工期内完

成与一期系统无缝对接，承诺自行承担相应实施费用，承诺为项目的资金利用提出更为优越的使用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运行维护方案分（满分9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运行维护方案，②对项目作出的符合要求的服务年限承诺、③应急预案、④培训计划、⑤配合采购人所采取的资金有效利用措施进行评判，定档打分。

一档（3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基本的运行维护方案，满足要求；

二档（6分）：针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评审内容要求做了全面的阐述，且被评委和业主评审代表认可的；

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对本项目的建设要点和重点做出具体量化的承诺保证，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供2项合理化建议和服务实施安排，得到评委和采购人评审代表认可的。

（6）运维团队分（满分12分）

一档（3分）：运行维护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招标要求，提供运维团队人员少于2人，能够满足项目维护基本需要。

二档（6分）：运行维护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招标要求的，且提供了项目本地运维服务方案，运维团队中级工程师（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专业类）≥4人。

三档（9分）：运行维护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招标要求的，且提供了项目本地运维服务方案，并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运维团队中级工程师（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专业类）≥6人，高级工程师≥2人。

四档（12分）：运行维护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招标要求的，且提供了项目本地运维服务方案，并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其中中级工程师（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专业类）≥6人，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3人。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1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 软件研发及软件安全能力.....14分

（1）投标人或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开发企业具有与项目建设关联的数据建库类、城市案件分拨类、消息智能推送类、统一门户管理类、统一认证系统类、城市案件监管类、电子政务应用支撑类、一张图业务应用类、物联融合管理类等著作权产品评定的，每项得1分，满分9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软件著作权所有人须为同一单位，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或所选软件厂商的数字（智慧）化城市管理类软件产品通过国家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的，三级及以上得5分，二级得2分，一级得1分，未获得认证的不得分，满分5分。（须提供备案证书复印件及评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信誉分.....5分

投标人或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开发企业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人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证书有效性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办事大厅—综合查询—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公众查询”进行查询打印】,无效证书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5. 业绩分.....3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承接的同类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总得分= 1 + 2 + 3 + 4 + 5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及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安装程序、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以及配套的硬件设备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二章 开发系统描述

1、本软件是甲方为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开发的系统。

2、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柳州市智慧城管二期。

3、软件开发的目标

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统一监督、全面覆盖”为总目标，秉承“小投入、大收益”的原则，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对系统进行视频技术关联升级，完善城市管理系统功能与应用，提高城市管理的工作水平与效率，实现城市管理视频化取证、非现场执法以及指挥调度、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提升柳州市城市管理水平，为“智慧柳州”打下基础。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系统的要求、应达到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项目参数要求的技术指标。

4、软件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本开发系统交付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

第三章 软件开发

1、开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2、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系统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3、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开发系统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4、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4.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

4.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系统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章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五章 交付、领受与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系统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

4、软件系统试运行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90 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2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5、系统验收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第六章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

对本项目形成的系统软件产品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程序源代码（第三方软件除外）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或二次开发利用。

2、使用权

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

3、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4、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

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章 售后服务和培训

1、软件的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自验收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协议。

2、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八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开发系统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元）。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号	目	位	量	价	额	注
	...					

3、资金性质：_____财政性资金_____。

4、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付款周期：本项目款项支付根据政府财政预算收入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每期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未提供发票的，支付时间顺延。

第九章 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侵权与应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合法软件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章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章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如因甲方因素违约，乙方可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甲方可按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由于本项目付款需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误乙方对此充分理解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付款为由暂停项目开发建设。

第十二章 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

费等诉讼成本。

2、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章 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_____

通知的地址为：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乙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封面

正本 / 副本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开标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及信誉、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报价、商务及信誉、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交付时间：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应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此表请单独信封密封，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代理参与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活动；2.代理签署我方的投标文件；3.负责我方投标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要求，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用一个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p>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 (不得放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或者收款 收据)</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
- 2、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若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自然人的保证金必须从开户名为自然人本人的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经我方充分考虑和慎重评估，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承诺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合同交付验收，不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延迟等原因而影响项目的实施完成。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型号规格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功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接承诺书（格式）：

对接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本项目与柳州智慧城管平台（一期）系统无缝对接的服务要求，我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完成以下对接内容：

- 1、业务流程满足目前主要业务系统柳州市市县一体化平台的业务流转要求；
- 2、充分融合原系统的地理空间、城市部件、单元网格和地理编码等数据；
- 3、完成历史案件数据的保存。

对接过程中所产生一切对接费用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投标人简介自行编制，可另页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 5、业务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 手机 传真
- 6、邮政编码：
-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中小企业申明函（参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